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浙广学〔2025〕63号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硕士点培育经费预算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扎实推进学校“学科与专业、科研与教学、基础与应用”一体化建设工作，稳步提升各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切实提高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更好地推动硕士点培育工作，做好硕士点建设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现将《硕士点培育经费预算工作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7月10日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硕士点培育经费预算工作指导意见

为扎实推进学校“学科与专业、科研与教学、基础与应用”一体化建设工作，稳步提升各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切实提高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更好地推动硕士点培育工作，做好硕士点建设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现就硕士点建设经费预算启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各培育点所在的二级学院应围绕2028年达到各申硕条件的目标，聚焦自身优势特色，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汇集团队智慧力量，积极谋划事关硕士点建设发展的大事要事，抓好关键要点，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清单，做好年度建设经费预算。

2. 硕士点的建设，必须对标对表补齐短板，做到有的放矢、避免重复低效建设，必须一切预算紧密围绕增硕建设刚需，坚决杜绝低水平、无用化的经费列支，需做到投入必有产出，产出必能填表，无效必定问责。

3. 硕士点培育经费的投入，仅支持用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申报，以及高水平的学科建设会议，不支持省级以下项目申报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常规性学术讲座等支出，应将有限资源集中增硕工作、重点支持增硕填表骨干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经费的预算，重点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优势特色科研平台建设、标志性

突破性科研产出，以及高质量学术调研等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实现各学科或学校科研成果零的突破项目。

二、使用原则

以加强成果产出为导向，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目标。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指导意见，为保障硕士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经费预算坚持按需列支、按产定配、无效问责原则。

三、使用指南

(一) 联合培养

1. 用于作为我校教师联合培养指导的学生助研经费，如研究课题的劳务费、在我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补助等（每生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 用于合作单位指导我校导师成长的指导经费（指导我校导师成为第一导师每位不超过1.5万元，指导我校导师成为第二导师每位不超过1万元，不重复计算，指导我校导师成为联合导师每位不超过5000元，以上费用按我校导师数计算）。

3. 我校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补贴（第一导师每生不超过5000元，第二导师每生不超过4000元，联合导师每生不超过3000元）。

4. 用于双方参与对方教学、课程建设的交流经费。

5. 建议各联合培养点所在学院与合作方二级学院就合作具体内容签订协议。确保合作期间的工作可持续稳定发展。

(二) 硕士点培育

1. 对标对表，主要用于申硕学位点建设需要的标志性项目和成果。
2. 可用于推进学科特色研究方向调研和论证工作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调研论证差旅费等。
3. 可用于改善师资队伍，优化人员规模和人员结构的差旅费、培训进修费等。
4. 可用于提升学科影响力 的学术交流费用。
5. 可用于达到其他可以支撑申硕学位点基本条件或学科交叉建设的费用。
6. 各建设点明确硕士点建设负责人和硕士点建设具体工作联络员。做好 2025 年到 2028 年每年度建设计划，确保 2028 年度达到申报要求(按每年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分配本年度经费使用，可以有 10%的机动)。

四、管理及审批程序

1. 各培育点经费由培育点负责人统筹使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学位点经费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及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
2. 用于成果培育的直接费用不低于 70%、办公耗材费及其他不高于 20%。
3. 具体报账、审批要求根据二级管理要求，由各建设点负责人审核，硕士点建设所在学院院长审批。

五、其他说明

在学校专项投入的基础上，各培育点所在的二级学院要激发内生动力，将学院经费及资源配置聚焦到申硕学位点学科建设上，对标申硕条件做到专款专用，以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培育高水平成果，充分激活专项经费的产出潜能。